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95百萬元至人民幣110百萬元。剔除下文所披露的僱員購股權相關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51百萬元至人民幣166百萬元。

預期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存貨，其採購成本較低，配合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本集團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整體毛利增加。因此，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預期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出售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及有關出售為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收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錄得約人民幣56百萬元的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刊發）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